

股票代號：6197



# JPC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ESS-LINK PRODUCTS CO., LTD.

—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11號(樽鼎國際會館)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42
四、其他事項說明.....	43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11號（樽鼎國際會館）。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109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 第三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報告，敬請 鑒核。
  - 第四案：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鑒核。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109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109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10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至13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擬將發行普通股溢價183,128,823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1.5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本分派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4,497,53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024,59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計金額差異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108年度費用估列金額	發放方式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24,497,532	24,497,532	現金	—	不適用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4,024,595	4,024,595	現金	—	不適用
合計	—	28,522,127	28,522,127		—	不適用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由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4頁至35頁）。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10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1)	279,995,299
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2)	(4,181,9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5,813,377
加：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288,633,0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863,30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20,177,679)
可供分配盈餘	515,405,45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5元)(註4)	(183,128,8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276,627

董事長：張舒眉



總經理：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註1：民國108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2：本公司108年度調整保留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2,924,258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635,954元、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數(4,790,818)及未按比例認列增資份額調整數(2,951,316)元所組成。

註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合計數)，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4：依本次董事會前一日止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計算。

註5：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原則，係以最近年度優先分配。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本分派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名稱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長	張舒眉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法人董事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欽池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薩摩亞商宏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玉玲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展基金會	董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勁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寬庭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在淡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明恭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609,423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17,957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62,517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288,633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8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雲端網通、物聯網系統、消費型電子等，108年度合併營收較107年度增加3.54%，108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107年度增加新台幣78,761仟元，增加56.58%，108年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107年度增加新台幣11,029仟元，增加3.97%。

108年雲端網通產品除了原客戶深耕，新客戶擴展亦有成效，消費性產品與知名品牌大廠長期的穩定合作，營收及獲利相對穩定，另外新能源車用電子產品及智能連結持續拓展新客戶及新產品，整體營收及獲利均較上年度增加。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6.31	6.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6	8.76
佔實收資本	11.40	17.85
比率(%)	28.59	25.30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7.96	7.27
每股盈餘(元)(註)	2.18	2.40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員工紅利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即基本每股盈餘。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4,135,171	3,486,163	3,609,423
合併研發費用	104,896	126,972	94,171
合併研發費用佔 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2.54%	3.64%	2.61%

##### 2. 108年度研發成果

本公司主要針對四大產業區域的連接器與線纜進行研發，包含5G高速雲端網通及伺服器、電動汽車、物聯網與工業及工控等。108年產品開發重點為：應用在未來8K視頻介面之消費性電子HDMI 2.1，具備高彈性及高可靠度的八通道資料儲存應用，高電壓與高電流的車用連接與線纜，因應消費者購物需求模式改變所研發的無線掃描應用裝置，另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方案，本公司產品更以傳統汽油車的高標準，在氣密防水、強度、扣合與散熱功能要求上超越同級產品。



##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JPC工作願景

#### 2020年JPC工作願景



### (二) 經營方針

1. 產品聚焦：除了原先主力—高速網通和5G相關產品外，也順利轉型同步著眼在工業4.0、智能連結產業、IOT互聯網、NEV車用電子聚焦與擴張。
2. 管理升級：將所有資訊數據化,並以系統管理、分析，進一步精實企業流程，持續簡化及e化。
3. 擁抱全球：除了已深耕的歐美市場、日本等市場外，全面加速拓展銷售通路和在地化的服務，全力將產品推至東南亞、俄羅斯、巴西、東歐、歐洲等市場。

###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08年度銷售及生產計畫，捨棄量大但低毛利率之產品，轉而把資源投入在高毛利的產品上，109年度將延續此方針，把資源用於刀口上，專攻在高毛利有前瞻性之產品，並加速拓展擴大高毛利產品之銷售。

### (四)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中美貿易戰，為了能持續保有競爭力的利基點，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已於美國及越南設廠，同時也於台北總公司重新啟動生產線，以因應風險管理。
2. 順利導入IT大數據分析，以及Salesforce系統，透過系統主動管理商機，控制、加速，展開實現更高效的贏單率，不只能提升業務產出和效益，更能即時性的全面控管與展開，讓業務能更有效率的服務客戶。
3. 放眼全球，尋找更多代理商和銷售通路，布局全球，擴大銷售。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致力於產品技術的開發與服務的創新，不僅追求滿足、更要超越合作夥伴的需求與期望，成為客戶共榮雙贏之協力夥伴、為股東提供最佳投資回報、為員工提供長久優越的永續發展空間、為團隊共同打造卓越的營收與獲利。

力與美是JPC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用力拚事業、以美豐心靈，不僅深深影響了同仁，更成為對外與國際大廠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往來的行為準則，贏得信任，對內也為企業帶來了和睦與互信。

成為雲端網通/5G、IoT物聯網、NEV車用電子與智能連結產業等領域的領導，提高市場滲透率，是我們共同的願景與目標。

109年發展重點與營運方向如下：

#### (一) 研發策略

1. 高頻傳輸(CCDC)：用於5G Telecom/Edge computing以及伺服器(Server)與儲存設備(Storage)和高速交換機(Switch)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之相關高速傳輸產業。因應400Gbps網路交換機Gear Box應用之Breakout ACC線纜導入，同時針對800Gbps銅纜新產品開發啟動。此外，第五代行動通訊5G傳輸速率將達25Gbps以上，預期基地台、都會網與骨幹網將全面升速，看好25G SFP28將接替4GLTE時期的10G SFP+。目前應用於5G基地台光模組產品全系列已驗證完畢，陸續量產出貨中。Next Generation PCIe產品導入Gen4/Gen5規格，提供伺服器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 2. 物聯網(IoT)：

##### (1) 利用既有技術整合3rd parts優勢：

持續累積Amz/Apple周邊產品與HomeKit MFI 相關開發經驗；目前產品已實際應用於市場，主要服務建構於AWS，配合多樣的硬體與無線通訊方式ex.BLE4.2、5.0 WiFi、NB-IoT，並將技術整合為模組化開發方式，協助客戶搶佔市場。

##### (2) 新技術開發：

- 增加IoT設備周邊應用功能。ex.多類型Sensor與智慧語音。
- 研發Algorithm並整合在現有功能內。
- 持續增加無線通訊模選項。ex.5G通訊。

3.工業(SCI)：因應5G工業自動化和智能工廠應用的需求，善用集團結合當地MIT代理的結合，順利拓展銷售M8&12等系列工業防水連接器和工業動化相關設備線材上的需求外，也善用代理日本原廠YAMAHA機器手臂的銷售實績，進而拓展自動化技術，2020年也會結合新產品傳感器順利官網上架，進行更升級的智能整合與技術的創新服務。軟排線(FFC/FC)：配合市場技術與應用趨勢，將既有FFC/FC產品技術全面升級，朝高溫高速以及客製化的運用研發。Flat Cable輕量化，提升耐高溫及提高傳輸速度，應用在汽車電子、伺服器和工業電腦、工業機械手臂及控360度旋轉鏡頭等專業領域。

4.能源車(NEV)：持續優化大電力車用連接器及電源阻斷關(MiniMSD)擴充車用高速傳輸連接線及連接器產品線。E-motor及E-Bike產品應用及策略零件供應鏈的能力強化，以及低壓線束應用開發。

## (二) 銷售策略

本公司加速全球多處設立據點，不僅鞏固既有客戶，更是積極參與海內外重要展覽、增加品牌能見度、開發新客戶、同步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需求脈動、開發更具利基的產品，進而提升市場滲透率與佔有率。

## (三) 生產策略

持續推動”精實化”及”智能化”計畫，檢視每項工作流程，去蕪存菁，提升工作價值，優化生產成本，本公司並持續增加自動化的投資，擴大與合作夥伴的聯手互惠與合作，以增加更全面的生產效能，並降低人力上的依賴，以全面智能工廠為目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IDC發佈對2020年台灣市場的十大ICT趨勢預測:在2020年台灣市場將受到以下十大趨勢影響：融合式AI世代來臨、AI運算走向端雲共生、混和/多雲架構企創新關鍵、自動化與IPA加速企業轉型、5G改變市場競爭規則、數位轉型下一為中小企業加速轉型、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將持續驅動資安在地化、穿戴裝置邁新紀元、Omni-Platform顛覆遊戲產業、以及萬物即服務。

在新的數位經濟中，技術應用與整合將是關鍵，本公司將積極利用數位創新台採用新技術利用新界面的AI以及大規模安全，本公司更積極的重塑造所需要的組織和IT技能，面對未來的市場競爭。除此，中美貿易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也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和艱鉅挑戰，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加速廠區復工，同時也會研擬越南廠區和台灣廠區等產能，進而評估風險管理的相關配套措施與備案。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法令之遵循，以符合資訊公開透明之永續企業。

(三) 總體經營環境

除了主力產品分佈在雲端高速/網通5G之外，放眼當下火紅IoT物聯網、NEV能源&車用電子、工業4.0等前瞻性產業的加速佈局，希望可以在短期內為本公司帶來高毛利高成長的銷售。除此，因應中美貿易戰，本公司發揮實力，也在第一時間內做足應對，未來也持續於全球各地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客戶更快更加值的服務」共好，雙贏，是本公司持續不變的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們的關心、信任與支持。我們願與合作夥伴齊心協力，迎戰未來！  
感謝各位股東這一年來對JPC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張 舒 眉



總 經 理：張 舒 眉



會 計 主 管：鄭 治 平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徐偉初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何經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均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詹乾隆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71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佳必琪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佳必琪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必琪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7,74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個體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0,387)，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佳必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1,279	14	\$ 397,56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75,300	4	355,06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71,355	11	577,27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8,933	2	71,631	2	
130X	存貨	六(四)	143,093	3	145,570	4	
1410	預付款項		21,582	1	8,84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91,542</u>	<u>35</u>	<u>1,555,951</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01,292	59	2,454,155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80,762	4	190,46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96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39,302	1	39,70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653	1	2,8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059	-	1,9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0,417	-	11,14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49,453</u>	<u>65</u>	<u>2,700,208</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240,995</u>	<u>100</u>	<u>\$ 4,256,159</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2,000	3	\$ 447,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197,899	5	189,46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2,746	11	518,56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67,372	2	66,21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9,882	6	8,8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730	-	29,6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1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25	-	68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44,670</u>	<u>27</u>	<u>1,260,445</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3,169	1	46,9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	-	16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3,894</u>	<u>1</u>	<u>47,112</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98,564</u>	<u>28</u>	<u>1,307,557</u>	<u>3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20,859	29	1,220,859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34,165	19	899,382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43,139	11	415,37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701	5	130,4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4,446	13	550,149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30,879 )	( 5 )	( 210,701 )	( 5 )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 56,891 )	( 2 )
3XXX	<b>權益總計</b>		<u>3,042,431</u>	<u>72</u>	<u>2,948,602</u>	<u>69</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4,240,995</u>	<u>100</u>	<u>\$ 4,256,1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186,279	100	\$ 2,210,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 1,783,836)	( 82)	( 1,824,689)	( 83)		
5900 營業毛利		402,443	18	385,652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25,562)	( 6)	( 88,376)	( 4)		
6200 管理費用		( 96,579)	( 4)	( 83,96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842)	( 2)	( 79,161)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1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983)	( 12)	( 251,621)	( 11)		
6900 營業利益		129,460	6	134,03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2,549	1	23,9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0,315	1	78,771	4		
7050 財務成本		( 2,537)	-	( 4,0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656	7	90,86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983	9	189,616	9		
7900 稅前淨利		321,443	15	323,64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2,810)	( 2)	( 46,043)	( 2)		
8200 本期淨利		\$ 288,633	13	\$ 277,604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655	-	\$ 2,49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42,516	2	( 39,826)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731)	-	( 4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440	2	( 37,833)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342)	-	( 22,280)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 61,718)	(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2,060)	( 3)	( 22,280)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6,620)	( 1)	( \$ 60,113)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013	12	\$ 217,491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40		\$ 2.1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38		\$ 2.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單位：新台幣千元

佳士多國際學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 107 年 度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 發行	資本公積－ 溢價	資本公積－ 發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1月1日	\$ 1,300,859	\$ 1,010,351	\$ 5,483	\$ 387,181	\$ 40,198	\$ 635,108	(\$ 108,363)	\$ -	(\$ 22,061)	\$ -	\$ 3,248,756	
IFRS 9調整數	-	-	-	-	-	(3,550)	-	(37,309)	22,061	-	(18,79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00,859	1,010,351	5,483	387,181	40,198	631,558	(108,363)	(37,309)	-	-	3,229,958	
本期淨利	-	-	-	-	-	277,604	-	-	-	-	277,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93	(22,280)	(39,826)	-	-	(60,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9,597	(22,280)	(39,826)	-	-	217,491	
106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98	-	(28,1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227	(90,22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2,607)	-	-	-	-	(162,607)	
買回庫藏股	-	(52,034)	-	-	-	-	-	-	-	-	(52,034)	
註銷庫藏股	-	(58,935)	(5,483)	-	-	(82,897)	-	-	(284,206)	(227,315)	(284,206)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923	-	(2,923)	-	-	-	
12月31日	\$ 1,220,859	\$ 899,382	\$ -	\$ 415,379	\$ 130,425	\$ 550,149	(\$ 130,643)	(\$ 80,058)	\$ -	(\$ 56,891)	\$ 2,948,602	
民國 108 年 度												
1月1日	\$ 1,220,859	\$ 899,382	\$ -	\$ 415,379	\$ 130,425	\$ 550,149	(\$ 130,643)	(\$ 80,058)	\$ -	(\$ 56,891)	\$ 2,948,602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288,633	-	-	-	-	288,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4	(62,060)	42,516	-	-	(16,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1,557	(62,060)	42,516	-	-	272,013	
107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60	-	(27,7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276	(80,27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2,116)	-	-	-	-	(162,11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78,056)	-	-	-	-	-	-	-	-	(78,05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2,951)	-	-	-	56,891	(2,951)	
唐藏股轉讓與員工	-	-	12,839	-	-	-	-	-	-	-	69,730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34	-	(634)	-	-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	(4,791)	-	-	-	-	(4,791)	
12月31日	\$ 1,220,859	\$ 821,326	\$ 12,839	\$ 443,139	\$ 210,701	\$ 564,446	(\$ 192,703)	(\$ 38,176)	\$ -	\$ -	\$ 3,042,431	



會計主管：鄭治平



經理人：張舒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443	\$ 323,6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十九) 20,089	17,650
各項攤提	六(十九) 3,529	3,6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16
利息費用	2,537	4,011
利息收入	( 12,177 )	( 12,86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3,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1,656 )	( 90,8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	( 31,5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5,923	79,861
其他應收款	( 1,074 )	( 13,651 )
存貨	2,477	( 16,372 )
預付款項	( 12,733 )	( 5,0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9	2,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430	80,6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5,817 )	( 19,369 )
其他應付款	2,973	5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1,005	5,7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43	( 1,93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4,671	326,926
收取之利息	10,736	9,499
支付之所得稅	( 40,382 )	( 30,095 )
支付之利息	( 2,537 )	( 4,0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488	302,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2,416 )	( 80,00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9,761	169,310
收取之股利	124,862	48,6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04 )	( 10,2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295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 12,349 )	( 1,48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0	1,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854	187,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4,000	157,0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9,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4,183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62,116 )	( 162,607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 78,056 )	( 52,03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56,73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284,2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2,625 )	( 341,84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717	148,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562	249,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1,279	\$ 397,5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72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

佳必琪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佳必琪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佳必琪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41,74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0,37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必琪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2,162	27	\$ 1,270,64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028	-	3,58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522	3	107,44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590,877	14	566,962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39,296	22	1,076,369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68	-	14,710	-
130X	存貨	六(六)	625,036	15	637,652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94,944	2	77,18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558,733</u>	<u>83</u>	<u>3,754,550</u>	<u>8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58	3	64,1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556	-	6,3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70,674	9	390,65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3,63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20,625	-	20,78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4,122	2	73,9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164	-	8,3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39,590	1	84,13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26,025</u>	<u>17</u>	<u>648,452</u>	<u>1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284,758</u>	<u>100</u>	<u>\$ 4,403,002</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12,000	3	\$ 447,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3,498	-	3,653	-
2170	應付帳款		701,116	16	732,50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64,783	4	178,9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8,582	1	36,6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63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35	-	5,83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62,150</u>	<u>25</u>	<u>1,404,598</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6,453	1	48,72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623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82	-	1,07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5,758</u>	<u>2</u>	<u>49,802</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67,908</u>	<u>27</u>	<u>1,454,400</u>	<u>3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20,859	29	1,220,859	2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34,165	19	899,382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43,139	10	415,37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701	5	130,4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4,446	13	550,149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230,879)	( 5)	( 210,701)	(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 56,891)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042,431</u>	<u>71</u>	<u>2,948,602</u>	<u>6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74,419</u>	<u>2</u>	<u>-</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3,116,850</u>	<u>73</u>	<u>2,948,602</u>	<u>67</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4,284,758</u>	<u>100</u>	<u>\$ 4,403,0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二)(五)						
	(六)	\$ 3,609,423	100	\$ 3,486,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 2,773,961)	( 77)	( 2,843,175)	( 82)		
5900 營業毛利		835,462	23	642,98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76,794)	( 8)	( 192,998)	( 5)		
6200 管理費用		( 252,145)	( 7)	( 179,250)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4,171)	( 2)	( 126,972)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606	-	( 4,5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7,504)	( 17)	( 503,791)	( 14)		
6900 營業利益		217,958	6	139,1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3,967	1	41,5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991	1	172,045	5		
7050 財務成本		( 7,298)	-	( 4,0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18	-	2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878	2	209,835	6		
7900 稅前淨利		308,836	8	349,0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6,319)	( 1)	( 71,428)	( 2)		
8200 本期淨利		\$ 262,517	7	\$ 277,604	8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655 -	\$ 2,4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42,516 1 (	39,826)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731) -	( 498)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45,440 1</u>	<u>( 37,833) ( 1)</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2,005) ( 1)	( 22,587)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54) -	307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b>		<u>( 62,559) ( 1)</u>	<u>( 22,280) ( 1)</u>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17,119) -</u>	<u>(\$ 60,113) ( 2)</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245,398 7</u>	<u>\$ 217,491 6</u>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633 8	\$ 277,60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116) ( 1)	- -
		<u>\$ 262,517 7</u>	<u>\$ 277,604 8</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2,013 8	\$ 217,49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6,615) ( 1)	- -
		<u>\$ 245,398 7</u>	<u>\$ 217,491 6</u>
<b>每股盈餘</b> 六(二十五)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合計</b>		<u>\$ 2.40</u>	<u>\$ 2.18</u>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合計</b>		<u>\$ 2.38</u>	<u>\$ 2.1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單位：新台幣仟元

佳必琪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歸屬		於公積		母		其		業		他		主		權		之		益		
	普通	股	本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 月 1 日餘額	\$ 1,300,859	\$ 1,010,351	\$ 5,483	\$ 387,181	\$ 40,198	\$ 635,108	\$ 108,363	\$ -	(\$ 22,061)	\$ -	\$ 3,248,756	\$ -	\$ 3,248,756	\$ -	\$ 3,248,756	\$ -	\$ 3,248,756	\$ -	\$ 3,248,756	\$ -	\$ 3,248,756
IFRS 9 調整數	-	-	-	-	-	(3,550)	-	(37,309)	22,061	-	(18,798)	-	(18,798)	-	(18,798)	-	(18,798)	-	(18,798)	-	(18,798)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00,859	1,010,351	5,483	387,181	40,198	631,558	108,363	(37,309)	22,061	-	3,229,958	-	3,229,958	-	3,229,958	-	3,229,958	-	3,229,958	-	3,229,95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277,604	-	-	-	-	277,604	-	277,604	-	277,604	-	277,604	-	277,604	-	277,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93	(22,280)	(39,826)	-	-	(60,113)	-	(60,113)	-	(60,113)	-	(60,113)	-	(60,113)	-	(60,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9,597	(22,280)	(39,826)	-	-	(60,113)	-	(60,113)	-	(60,113)	-	(60,113)	-	(60,113)	-	(60,11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98	-	(28,198)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227	(90,227)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2,607)	-	-	-	-	(162,607)	-	(162,607)	-	(162,607)	-	(162,607)	-	(162,607)	-	(162,60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52,034)	-	-	-	-	-	-	-	-	(52,034)	-	(52,034)	-	(52,034)	-	(52,034)	-	(52,034)	-	(52,03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284,206)	-	(284,206)	-	(284,206)	-	(284,206)	-	(284,206)	-	(284,206)
註銷庫藏股	(80,000)	(58,935)	(5,483)	-	-	(82,897)	-	-	-	-	227,315	-	227,315	-	227,315	-	227,315	-	227,315	-	227,3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923	-	(2,923)	-	-	-	-	-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0,859	\$ 899,382	\$ -	\$ 415,379	\$ 130,425	\$ 550,149	\$ 130,643	\$ 80,058	\$ -	(\$ 56,891)	\$ 2,948,602	\$ -	\$ 2,948,602	\$ -	\$ 2,948,602	\$ -	\$ 2,948,602	\$ -	\$ 2,948,602	\$ -	\$ 2,948,60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0,859	\$ 899,382	\$ -	\$ 415,379	\$ 130,425	\$ 550,149	\$ 130,643	\$ 80,058	\$ -	(\$ 56,891)	\$ 2,948,602	\$ -	\$ 2,948,602	\$ -	\$ 2,948,602	\$ -	\$ 2,948,602	\$ -	\$ 2,948,602	\$ -	\$ 2,948,60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288,633	-	-	-	-	288,633	(26,116)	288,633	(26,116)	288,633	(26,116)	288,633	(26,116)	288,633	(26,116)	288,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4	(62,060)	42,516	-	-	(16,620)	(499)	(16,620)	(499)	(16,620)	(499)	(16,620)	(499)	(16,620)	(499)	(16,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1,557	(62,060)	42,516	-	-	(16,620)	(499)	(16,620)	(499)	(16,620)	(499)	(16,620)	(499)	(16,620)	(499)	(16,62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60	-	(27,760)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276	(80,276)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2,116)	-	-	-	-	(162,116)	-	(162,116)	-	(162,116)	-	(162,116)	-	(162,116)	-	(162,11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78,056)	-	-	-	-	-	-	-	-	(78,056)	-	(78,056)	-	(78,056)	-	(78,056)	-	(78,056)	-	(78,05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2,951)	-	-	-	-	(2,951)	-	(2,951)	-	(2,951)	-	(2,951)	-	(2,951)	-	(2,951)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	-	-	-	-	-	-	-	-	56,891	-	56,891	-	56,891	-	56,891	-	56,891	-	56,8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839	-	-	-	(634)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	-	-	-	-	-	101,034	-	101,034	-	101,034	-	101,034	-	101,034	-	101,034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0,859	\$ 821,326	\$ 12,839	\$ 443,139	\$ 210,701	\$ 564,446	\$ 192,703	\$ 38,176	\$ -	(\$ 74,419)	\$ 3,042,431	\$ -	\$ 3,042,431	\$ -	\$ 3,042,431	\$ -	\$ 3,042,431	\$ -	\$ 3,042,431	\$ -	\$ 3,042,4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鈺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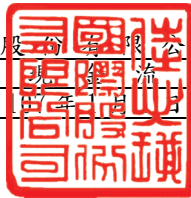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鈺眉



參、附件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8,836	\$ 349,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110,205	86,98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2,109	31,9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5,606 )	4,5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3,000	-
股利收入		( 5,334 )	( 6,629 )
利息收入		( 26,532 )	( 28,88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1,311 )	123
處分投資損失		26,7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902 )	( 39,523 )
利息費用		7,298	4,0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八)	( 218 )	( 2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16,136 )	( 3,703 )
應收帳款		184,991	70,347
其他應收款		( 327 )	10,556
存貨		26,553	( 31,495 )
預付款項		( 18,115 )	( 24,8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5 )	( 1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845	( 4,046 )
應付帳款		( 78,367 )	61,427
其他應付款		22,214	( 6,057 )
其他流動負債		( 2,240 )	( 2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77	3,2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2,760	476,303
收取之利息		20,144	25,394
支付之利息		( 7,298 )	( 4,013 )
支付之所得稅		( 54,521 )	( 46,7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085	450,945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59)	(\$ 108,5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233	78,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950,18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926,271	380,1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64,371 )	( 62,9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09	72,268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二) ( 12,433 )	( 1,7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 )	( 2,598 )
收取之股利	5,334	6,629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46,073 )
事業合併現金淨取得數	68,517	-
事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	( 21,2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236 )	294,37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24,000	157,0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9,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42,091 )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369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62,116 )	( 162,607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九) ( 78,056 )	( 52,03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56,730	-
買回庫藏股	-	( 284,20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12,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9,652 )	( 341,847 )
匯率影響數	( 65,683 )	6,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8,486 )	410,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0,648	860,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2,162	\$ 1,270,6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提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0年4月30日制訂

中華民國91年5月21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訂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通信設備、運動器材、手工藝品、電器產品、機械、五金、建材、家具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就業務需要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每位支領新台幣 15,000 元，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4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舒 眉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109年4月14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122,085,882股，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109年4月14日股東名簿登記股數(全體非獨立董事)
董事	8,000,000股	29,211,980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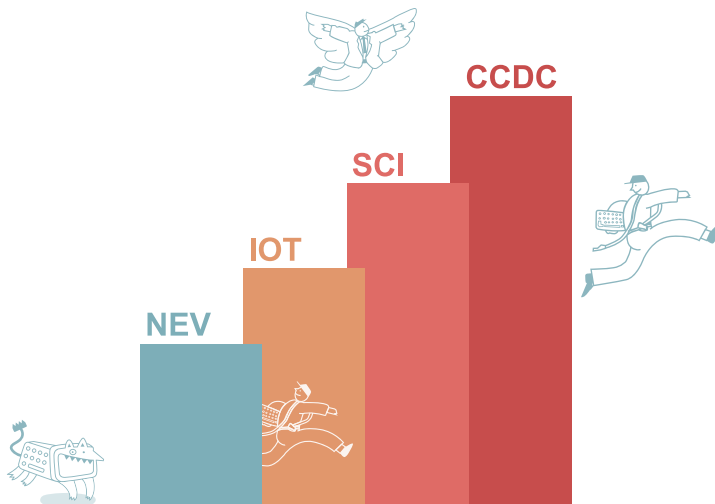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截至109.04.14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舒眉	18,472,480	15.13%
副董事長	鉅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欽池	2,295,750	1.88%
董事	太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玲	2,299,000	1.88%
董事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明恭	6,144,750	5.03%
獨立董事	徐偉初	-	-
獨立董事	何經華	-	-
獨立董事	詹乾隆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9,211,980	23.92%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 其他事項說明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300字，否則該案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4月6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JPC**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ESS-LINK PRODUCTS CO., LTD.

<http://www.jpcco.com>